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年五月卅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部公館會議室

三、出席：

盧毓駿

幹純一

鄧裕坤

馮國光

王源誦

陳承鐘

馬賈華

都喜奎

周一士

李先良

台中縣政府戴坤明

課員張慶坤

台灣省建設廳李昌時

嘉義縣政府羅文聰

台北市政府傅祖養

陳頌宗

高雄市政府黃坤榮

陽明山管理局斬雁聲

施兆貴

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謝貫一 易 挺

五、主席：馬寶華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廿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第廿六次委員會議紀錄八討論決議事項」案決議3. 應改正為：「台北市政府應照原

計劃必須填土二・五公尺高出洪水位」餘通過。

七、報告事項：

1. 都市計劃考察團第三期考察日程原訂於六月十一日經由台中、梨山、花蓮等地出發考察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50四四府建土字第二四七三九號函為台中縣政府申請將豐原鎮都市計劃警察局封面經編定為農業區請改為商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50四四府建土字第二四七四〇號函為台中縣政府申請將豐原鎮都市計劃第五十一號道路末端部份廢止改為直通一號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審核通過並檢送圖說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前審核台灣省政府50四一府建土字第八九四九六號函據嘉義縣政府呈以嘉義市原核定都市計劃工業區面積僅二六四・九四公頃殊感狹小民間計劃新設規模較大之工廠均因覓地困難而無法設立實有阻碍工業發展請加劃嘉義市都市計劃工業區本案嘉義市所擇定地點位於該市郊外都市計劃未設定區該市原核定工業區面積二六四・九四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四・三三本案計劃加劃面積約九十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一・四七公頃為促進工業發展計該工業區之加劃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次審核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經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俟_{內政部}台灣省政府都市計劃考察團實地勘察後再行討論決定」等語紀錄在卷茲都市計劃考察團業經於本年五月九日實地勘

察在案再提請討論。

決議：1. 該市申請加劃工業區一節暫予緩議應由嘉義縣政府在該市東北角地區另覓適當地

點設置工業區再行報核

2. 該區內已設工廠如因增產而急需增加馬力或擴充設備時得專案報請內政部都市計劃區域內工業用地專案小組審核辦理

六前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北市政府呈請撤銷台北萬華初商校門外預定地案經提交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由內政部函請教育部轉飭台灣省教育廳先行查明左列各事項

後再議：1. 萬華初商學校預定地何時設定？於設定之初究係專為該初商學校抑或包括初級中學在內？2. 萬華初商校門外預定地台北市教育局請求撤銷而台灣省教育廳請求保留

省市意見不一其矛盾原因何在？3. 初級職業學校與普通初級中學計劃設立班級數目及應納人數如何？又學校預定地究需若干面積始為允當？」等語紀錄在卷當經以台⁶⁹內地字

第一九五九七號函請教育部查照去後經准教育部函復前來特抄附教育部原函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教育部復函未表示具體意見仍請教育部代表馮委員國光與該部主辦單位聯繫研究並提出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後再提會討論

✓ 七准台灣省政府⁵⁰四八府建土字第二四七九五號函送高雄市申請設定該市內惟龍山寺都市計劃巷路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50四四府建土字第一四六七一號函送台北市五分埔地區都市計劃細部計劃
案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
送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台北市政府補齊有關資料（如都市計劃總圖分區使用圖）後再提會
討論：

九准台灣省政府50四四府建土字第一四六七一號函為北投大屯里國民住宅興建會建地範圍
內修改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等語
並檢送圖說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准台澎省政府50四二府建土字第三〇一三八號函送中興村都市計劃一案請賜核定等由到
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